

关于坏账确认标准的法律思考

河南洛阳

赵安儒

北京

方德英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是迄今为止确认坏账损失最为详尽的法律依据。《通知》涉及债务人死亡和债权逾期两种情况,给出了企业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下面分别分析其中不足,并提出相应对策。

一、债务人死亡情况下

《通知》第二条是债务人为自然人、因其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下同)或者被依法宣告失踪情况下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根据《民法通则》和《继承法》的相关规定,该条遗漏了两种情况:①债务人死亡,其遗产不足清偿但有继承人,而继承人却明确表示不予

继承债务人的遗产;②债务人死亡,其遗产不足清偿但有继承人且继承人愿意继承债务人的遗产。对于前者,《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即在债务人有继承人,但继承人不继承债务人遗产的前提下,以债务人的遗产为限清偿,不足清偿部分作为企业当期的坏账损失。对于后者,《继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没有做出放弃继承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继承人接受继承的,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企业应当以债务人遗产不足清偿部分扣除继承人自愿偿还的部分后尚未清偿部分作为当期坏账损失。

二、债权逾期情况下

形成企业应收款项的债权逾期超过该债权所对应的诉讼时效期间,且在该期间内没有使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事由发生,债权人就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债务人履行该笔债务的权利,即企业的该笔债权已经失去了法律保障。因此,根据形成具体应收款项的债权性质,自债权逾期至相应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这段时间内未发生使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事由,则在该项债权对应的诉讼时效届满后,将该笔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全额确认为当期坏账损失;若出现法定事由使诉讼时效延长并超过了三年,则按该笔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全额确认为当期坏账损失;若出现法定事由使诉讼时效延长但并没有超过三年的,按照企业既定的规则继续保有该笔应收款项相应份额的坏账准备,即根据期末应收款项总额的变化量,继续计提或者冲销坏账准备。总之,根据形成应收款项的债权性质所对应的诉讼时效长短与《通知》中的三年比较,孰短以孰作为确认标准,以满足会计核算客观性、谨慎性的要求。○

浅析辅助生产费用分配顺序的确定

辽宁海城 彭广林

顺序分配法是辅助生产费用的分配方法之一,辅助生产车间生产费用分配顺序的确定是采用该方法的关键。目前的各类成本会计教材无论是在文字的表述上还是在具体的实务处理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给初学者带来诸多困惑,因此必须对其加以规范,以确保成本费用分配的可验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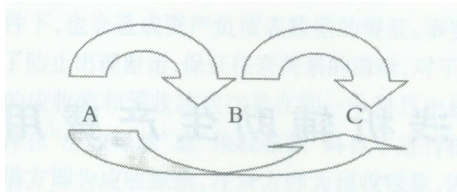
笔者认为,顺序分配法下各辅助生产车间分配费用按实物量排序不科学。由于实物计量单位不统一,仅凭实物数量大小进行排序,可能与相关定义要求背道而驰。按价值量大小进行排序是科学的,符合货币计量假设。因此,顺序分配法的定义可参照欧阳清主编的《成本会计》一书,即“顺序分配法是由各辅助生产车间相互提供产品或劳务费用的多少排成顺序,耗用其他辅助生产车间费用少的辅助生产车间排列在先,先将费用分配出去;耗用其他辅助生产车间费用多的辅助生产车间排列在后,后将费用分配出去的一种方法”。

因此,排序的关键在于辅助生产车间对其他辅助生产车间提供的劳务费用的计算。计算公式为:某辅助生产车间对其他辅助生产车间提供的劳务费用=该辅助生产车间对其他辅助生产车间提供的劳务数量×该辅助生产车间单位成本(该辅助生产车间发生的直接费用÷该辅助生产车间劳务总量,即该辅助生产车间的交互分配率)。相互之间提供劳务费用多的排在前,提供劳务费用少的排在后,然后按先后顺序予以分配。

也可用下面的方法进行排序,计算公式为:某辅助生产车间从其他辅助生产车间接受的劳务费用=∑ 辅助生产车间对该辅助生产车间提供的劳务数量×单位成本(辅助生产车间发生的直接费用÷辅助生产车间劳务总量,即辅助生产车间的交互分配率)。相互之间接受劳务费用少的排在前,接受劳务费用多的排在后,然后按先后顺序予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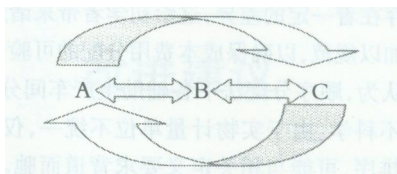
当辅助生产车间很多,辅助生产车间分配顺序的排列比较麻烦时,可采用下述简化公式计算:辅助生产车间对其他辅助生产车间提供的劳务费用=该辅助生产车间对其他辅助生产车间提供的劳务数量总和×该辅助生产车间的交互分配率。对于有三个及以上辅助生产车间的企业,可区分如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单向交流——按内部服务对象多少排序。服务对象多的排在先,服务对象少的排在后。A、B、C 辅助生产车间提供劳务示意图:



从图中可知,辅助车间 A 向 B、C 两个辅助生产车间提供了劳务(B、C 两个辅助生产车间没有向 A 提供劳务或提供的劳务很少可忽略不计),辅助车间 B 向 C 辅助生产车间提供了劳务(C 辅助生产车间没有向 B 提供劳务或提供的劳务很少可忽略不计)。因此,分配顺序为 A→B→C。

2. 双向交流——按内部服务价值多少排序。提供劳务费用少的排在先,提供劳务费用多的排在后。A、B、C 辅助生产车间提供劳务示意图:



从图中可知,A、B、C 三个辅助生产车间相互提供了劳务,而且相互之间提供的劳务较多,必须经过计算相互之间提供的劳务价值后才能确定分配的顺序。○

小议附销售退回条件的 销售商品会计处理

四川自贡 王霞

200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中级会计实务》(经济科学出版社)中,谈到附销售退回条件的销售商品的会计处理,并列了例题来解释。例题如下:甲公司是一家健身器材销售公司。2007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健身器材 5 000 件,单位销售价格为 500 元,单位成本为 400 元,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格为 2 5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25 000 元。协议约定,乙公司应于 2 月 1 日之前支付货款,在 6 月 30 日之前有权退回健身器材。健身器材已经发出,款项尚未收到。假定公司根据过去的经验,估计该批健身器材退货率为 20%;实际发生销售退回时有关的增值税税额允许冲减;不考虑其他因素。

根据上述资料,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①1 月 1 日发出健身器材时,借:应收账款 2 925 0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2 5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425 000 元。借:主营业务成本 2 000 000 元;贷:库存商品 2 000 000 元。②1 月 31 日确认估计的销售退回,借: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元;贷:主营业务成本 400 000 元,应付账款 100 000 元。③2

月 1 日前收到货款时,借:银行存款 2 925 000 元;贷:应收账款 2 925 000 元。借:主营业务成本 400 000 元,应付账款 100 0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元。④6 月 30 日发生销售退回,实际退货量为 1 000 件,款项已经支付。借:库存商品 4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85 000 元,应付账款 100 000 元;贷:银行存款 585 000 元。如果实际退货量为 800 件,借:库存商品 32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8 000 元,主营业务成本 80 000 元,应付账款 100 000 元;贷:银行存款 468 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元。如果实际退货量为 1 200 件,借:库存商品 48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2 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元,应付账款 100 000 元;贷:银行存款 702 000 元,主营业务成本 80 000 元。

笔者认为上述会计处理存在如下问题:

1.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例中,甲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估计了退货的概率为 20%,则企业在销售时收到该 20%货款的可能性小于 50%,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第④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所以企业在 1 月 1 日将商品发出时就将全部售价 2 500 000 元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是不正确的。

2. 违背了谨慎性原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在上例中,甲公司已经明确估计将要发生退货,因此针对这部分商品的销售,根据谨慎性原则不应当确认收益,即不应高估企业的收益。

因此,笔者认为正确的会计处理应为:

第一种情况,在 6 月 30 日之前未发生退货。①1 月 1 日发出商品时,只按 80%确认收入和开发票。借:应收账款 2 340 0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2 0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0 000 元。借:主营业务成本 1 600 000 元,发出商品 400 000 元;贷:库存商品 2 000 000 元。②1 月 30 日收到货款,借:银行存款 2 340 000 元;贷:应收账款 2 340 000 元。③6 月 30 日未发生退货,借:应收账款 585 0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85 000 元。借:主营业务成本 400 000 元;贷:发出商品 400 000 元。

第二种情况,在 6 月 30 日之前发生退货。①、②步会计处理同第一种情况。③若 6 月 30 日有 10%的商品发生退货,借:应收账款 292 5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25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42 500 元。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 000 元,库存商品 200 000 元;贷:发出商品 400 000 元。○